



高空抛物罪全国首案宣判 女子高空扔两把菜刀获刑半年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首日,江苏常州溧阳法院审理了首例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记者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这也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

案情回放

言语不和一时激愤 她从三楼扔下两把菜刀

2020年,家住溧阳市某地三楼的徐某与王某某因言语不和发生争执,徐某一时激愤,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王某某见状上前夺刀未果,徐某将菜刀抛掷至楼下公共租赁房附近。楼下居民发觉后向楼上质问,徐某某听到质问声后,又去厨房拿第二把菜刀,王某某再次上前夺刀未果,徐某又将第二把菜刀抛掷至楼下公共租赁房附近,楼下居民见状报警。

溧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高空抛物行为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其从建筑物抛掷物品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介绍,《刑法》第291条之二第一款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易引发社会矛盾纠纷,溧阳法院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案件,体现了刑事司法领域对于高空抛物治理的积极回应,对于有效防范、遏制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引领正向社会价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重要作用。”法官提醒,除了法律规定之外,还需要每个人自觉遵守,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为你支招

因高空抛物受害 受害者应该怎么办?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那么,当我们遇到“天降横祸”应该怎么办呢?上海浦东法院法官俞砾为此支招。

俞砾说,首先肯定是要找到具体的肇事者,第一时间向物业、周围群众、公安等部门寻求帮助,固定证据。法院也会依职权调查取证,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一旦能够确定具体肇事者,则直接向其主张侵权赔偿。但实践中的问题是,人们通常很难找到具体肇事者。那么,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人,是否就对此无能为力了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

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这意味着法律赋予了我们一种保护机制,向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进行主张。从广义上理解,“建筑物使用人”包括所有权人、实际占有人以及管理人等。现实生活中的承租人、借用人等,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包含在内。

综合央视、《扬子晚报》、上海法治报等

新华网评

厘清责任边界 无视他人安危高空抛物 必将受到严惩

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事件,成为“悬在城市上空之痛”。小到果核、塑料瓶,大到花盆、广告牌等等,许多物件一旦从高空落下,就有可能变成伤人利器。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对高空抛物罪进行了明确规定。厘清责任边界,就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无视他人安危随意高空抛物,必将受到严惩!

生命安全高于一切!法律有震慑作用,但守住头顶的安全,还需要你我做起。拒绝高空抛物,因为无论是扔东西的,还是被砸的,最后的结果都是悲剧。

据新华网

投资者赢了! 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胜诉

新华社上海3月2日电 来自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消息称,作为其提供支持的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原告杨某诉阙某等一案近日二审胜诉。这也是1999年证券法实施以来,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投资者胜诉的“首单”。

2017年8月,中国证监会就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某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此案被列为2017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案例之一。

证监会行政处罚书认定,阙某与蝶彩资产、谢风华合谋,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的信息优势,控制恒康医疗密集发布利好信息,人为操纵信息披露内容和时点,借“市值管理”名义行操纵股价之实。上述一系列信息披露的综合起效,客观上误导了投资者,影响了恒康医疗股价,实现了阙某高价减持的目的。

作为证监会管理的金融证券类公益机构,投服中心注意到这一案例属典型信息型操纵。为探索拓展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类型,中心决定委派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周文平律师,支持原告杨某提起支持诉讼。

2018年8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这一案件,并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被告在2013年5月9日至7月4日期间实施了操纵恒康医疗公司股价的行为,原告在此期间买入并在被告操纵市场行为结束后卖出恒康医疗股票产生亏损,参考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显然具有因果关系。

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2021年1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历经两年多司法程序,全国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终获胜诉。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案件的胜诉实现了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实务领域“零的突破”,针对操纵市场违法行为民事赔偿中的案件管辖、侵权人责任划分等法律问题给出了解决思路,认可了操纵市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对进一步推动证券违法行为民事赔偿司法实践意义重大。但与此同时,此案所涉损失计算方法等问题尚存争议,未来仍有较大探索空间。

投服中心表示,下一步将与立法、司法、学界等各方紧密合作,拓展证券侵权行为民事案件类型,继续择机开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等个案探索,呼吁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出台和完善,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助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停止活动3个月! 中华文化促进会处罚

据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3月2日,民政部对中华文化促进会作出停止活动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235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中华文化促进会主要违法事实如下:一是该会分支机构“朗读专业委员会”与非法社会组织“全民悦读全国阅读会联盟”共同举办“全民悦读朗读大会暨青少年朗读课文大会”,期间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53万元;二是该会向其下设的19家分支机构违规收取管理费,违法所得182万元。上述两项违规收费行为违法所得共计235万元。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民政部对中华文化促进会作出停止活动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23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中华文化促进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对社会组织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并借此牟利的乱象。民政部将坚持对社会组织各类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心存侥幸、知法犯法的社会组织,依法从严处罚。

国家乡村振兴局答封面新闻: 持续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

3月2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2020年国务院部门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情况。公安部副部长刘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宏、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及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洪天云出席。

吹风会上,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洪天云在回答封面新闻记者提问时表示,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指导各地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记者注意到,这是国家乡村振兴局成立后,该局相关负责人首次在国新办会议上公开亮相。

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据介绍,期间全国累计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大约300万名,目前在岗的大约90万名。下一步,国家乡村振兴局还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大家知道,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是我们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也是加强党在农村工作力量的有效举措”。洪天云指出,脱贫攻坚战期



封面新闻记者提问国家乡村振兴局。
图据国新办网站

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是推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组织实施扶贫项目、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升贫困村的治理水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涌现了一大批优秀代表。

洪天云介绍,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里,有369名驻村干部获得表彰,占表彰个人的18.6%。驻村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了解国情、民情和农情,增长了本领和才干,也锻炼了工作作风。脱贫攻坚战的广阔舞台,

吹风会上,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洪天云在回答封面新闻记者提问时表示,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指导各地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为我们党和国家培养锻炼了一大批通晓农村、了解农业、热爱农民的干部。

他指出,实践证明,党中央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决策完全正确,广大驻村干部的工作事迹也非常突出。总结运用好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好经验,中央已明确建立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文件,对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出具体部署。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代睿 柳青